

重要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，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在北京中国人寿广场 A18 层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10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8 人。董事长、执行董事杨明生，执行董事林岱仁、许恒平、徐海峰，独立董事张祖同、Robinson Drake Pike（白杰克）、汤欣、梁爱诗现场出席会议；非执行董事王思东、刘家德因其他公务无法出席会议，分别书面委托独立董事张祖同、执行董事许恒平代为出席并表决。本公司监事和管理层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召开时间、地点、方式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《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会议由杨明生董事长主持，与会董事经充分审议，一致通过如下议案：

- 一、《关于〈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独立董事对 2017 年一季度会计估计变更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2017 年一季度会计估计变更详情请见本公司同日另行发布的公告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10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二、《关于公司〈2017 年 1 季度偿付能力报告（偿二代）〉的议案》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10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三、《关于公司“十三五”发展规划纲要 2016 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》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10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四、《关于提名利明光先生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有关详情请见本公司同日另行发布的公告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10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五、《关于修订〈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10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六、《关于〈公司 2016 年度公司治理报告〉的议案》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10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七、《关于公司投资锦绣项目的议案》

关联董事杨明生、刘家德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。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有关详情请见本公司同日另行发布的公告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八、《关于〈公司 2016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〉的议案》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10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九、《关于修订〈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定〉的议案》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10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特此公告

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27 日